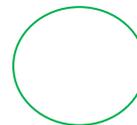


填寫範例

# 孳息讓與同意書



請於 年 月 日前辦理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股東原持有之 臺灣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如下列:

股票種類及字號	張數	股數
89-ND-12345-6	1	1,000
合計	1	1,000

確於該公司 <sup>除息</sup> <sub>除權</sub> 停止過戶( 年 月 日)前出讓, 該股票出讓後所孳生之 <sup>現金股利</sup> <sub>增資配認股</sub>, 同意由受讓  
人領取,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 股務代理人 **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**

立同意書人: 林○浪

戶 號: 469

受 讓 人: 陳○榮

戶 號: 1023



(原留印鑑)



(原留印鑑)

收件、核印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, 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, 就直接或間接 (例如透過集保) 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, 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, 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, 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 111.12.01